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頭市殯字第1140029130B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一

市長羅雪珠

裝

訂

線

# 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申請使用靈堂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

無人使用之靈堂，申請時未逾中午十二時者，應自當日起租；逾中午十二時者得自翌日起租。

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無人接續租用，應繳納新臺幣二百元行政規費。
- 二、如有人接續租用，不得取消，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使用本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 一、依法令執行公務因公死亡。
- 二、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三、本市轄區內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之無名屍體或於市立公墓內及其他公有土地上無主墳墓起掘之無主骨灰（骸）。
- 四、具其他事由或特殊情事。

第五十四條 本市市民使用本堂設施應依頭份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附表二）繳納規費。

前項所稱市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續已滿六個月以上。
- 二、亡者或預購使用者，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
- 三、亡者或預購使用者，曾經設籍本市連續十年以上。
- 四、亡者於民國前六年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 五、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已連續二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以及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且無繼承人之「非直系血親祖先或五親等內親屬」，得比照市民之規定辦理。

不具前項資格之苗栗縣民，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二倍計收，非縣民者以五倍計收。

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且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尖山里及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且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前二項之適用以最有利於當事人方式定之。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神主牌位之使用無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適用。

第五十五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因起掘(遷移)墳墓之骨灰(骸)，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其使用費減收百分之十；四罐時，其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二十；五罐以上時，其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三十。

本市禁葬公墓內起掘(遷移)之骨灰(骸)申請進堂，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不具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各款市民資格或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3,000元 苗栗縣民3,500元 外縣市民4,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1,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2,000元 苗栗縣民2,500元 外縣市民3,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1,0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1,000元 苗栗縣民1,500元 外縣市民2,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靈堂使用費	天	1	頭份市民800元 苗栗縣民1,200元 外縣市民1,600元	自第七日起以1.5倍計收。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1000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700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300元	
靈堂冷氣費	天	1	600元	-
甲、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700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400元	
靈堂清潔費	次	1	400元	
遺體寄存費	天	1	頭份市民300元 苗栗縣民500元 外縣市民700元	遺體入館後，即依本收費標準核算寄存費至出館前1日止。
悲傷輔導室使用費	次 (小時)	1 (2)	200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小時)	1 (2)	200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牌位編號1至31)	天	1	150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 (牌位編號32至47)	天	1	100元	

附註：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